锡署环审书〔2025〕1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润亿肉业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肉牛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锡林郭勒润亿肉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润亿肉业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肉牛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锡林郭勒润亿肉业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肉牛精深加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为30001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办公楼、科技楼、恒温库、熟食加工车间、屠宰车间、库房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屠宰5万头肉牛，年产冷链肉制品9300t/a及深加工肉制品4390t/a。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待宰间应及时清理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加强车间通风、除臭剂喷洒频率；屠宰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熟食加工车间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负压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定时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通风，厂界四周设置植物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经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病死畜禽、不合格肉品蹄壳、肉渣、碎骨、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内溶物等收集暂存于无害化暂存间，格栅渣、废油脂定期清掏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拉运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肉牛产生的粪便经人工进行清扫，日产日清，外售于有机肥料生产企业。食材边角料包括肉类等加工处理产生的残渣厂区内采用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的污泥暂存于污泥脱水间，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一次性防护用品如废手套，废口罩等，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检疫试剂、废机油统一收集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混合后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缺氧好氧+沉淀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病死牲畜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5.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